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涉及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金門縣政府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禁限制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限制事項，茲因疾管署無法立即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茲保證於離開港口後，將先自行居家檢疫不外出，等待疾管署人員開單之行政作業，並保持通聯順暢。

謹致

金門岸巡總隊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